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潮小字第66號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6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07 陳永祺

08 被 告 吳雪兒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78元，及其中新臺幣2,034元，自民國
14 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78元為原告預供
1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2 論而為判決。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
25 服務並簽立契約（下稱電信服務契約），嗣後竟未依約繳
26 納，共積欠如附表所示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
27 合計新臺幣（下同）9,978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嗣
28 亞太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
29 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綜上，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
3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31 告9,978元，及其中2,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1 債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05 表、債權讓與通知書、專案補償款繳款單、電信服務費收
06 據、債權讓與證明書、被告之戶籍謄本、行動電話服務申請
07 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新北市政府函文、股份
08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另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
10 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1 據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9,978元，及其中2,03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
13 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9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20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7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8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1 書記官 魏慧夷

02 附表：

03

項目	門號	電信費用	專案補貼款
1	0000000000	2,034元	7,944元
		以上金額合計9,978元	